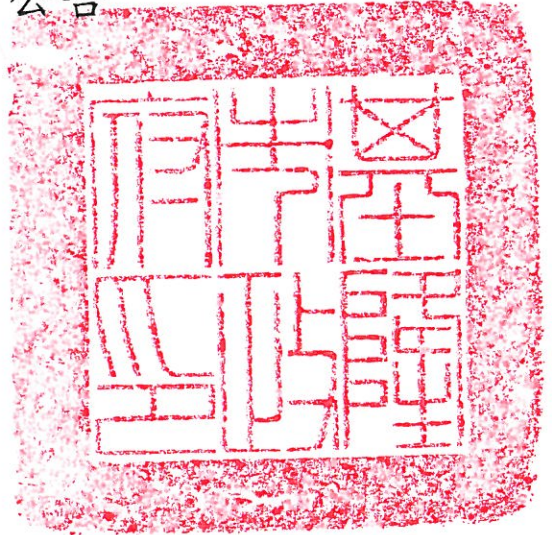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50220964B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，經二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，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乙案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原登記名義人、囑託登記完畢日期、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：詳見案附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19日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
- 四、保管款名稱：基隆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）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三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頁次：第 1 頁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5年05月13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原登記名義人		囑託登記完竣日期	第二次標售或標金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		
CB0800000086	信義區	基瑞段	0875-0000	34.20	郭赤松	基隆市信義區孝阿里8鄰5戶	20,000	
CC0800000042	七堵區	草濞段拔 西猴小段	0107-0001	721.00	陳 粒		650,000	
CC0800000043	七堵區	草濞段拔 西猴小段	0107-0009	2.00	陳 粒		3,000	
CC0800000056	七堵區	友納段鹿 寮小段	0017-0000	344.00	郭建和	基隆市七堵友納二村鹿寮	685,000	
CC0800000081	中山區	德育段	0259-0000	485.00	鄭丁科		350,000	